

证券代码：430229

证券简称：绿岸网络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上海绿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7 月 14 日
- 仲裁受理日期：2023 年 7 月 12 日
- 仲裁机构的名称：广州仲裁委员会
- 反请求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岸网络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讯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3)穗仲案字第 12754 号】。裁决结果：

- 第一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40,102,050 元；
- 第一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支付利息及违约金（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 40,602,05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5% 的标准计算利息；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 40,102,05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5% 的标准计算利息；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利息及违约金合并计算，以 40,102,05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5.4% 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 第二、第三被申请人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裁决中，第一被申请人不能清偿的债务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第四被申请人对第一、第二申请人无法在深圳市掌世界康健科技有限公司 7.8% 股权所得收益中获得清偿的范围内承担补足责任；
- 第一申请人对第二申请人持有的深圳市掌世界康健科技有限公司 7.8%

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对该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偿律师费 20 万元、保全费 5,000 元、保全保险费 2 万元。

6、仲裁费由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被申请人承担。

上述裁决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被申请人应付申请人的款项，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逾期支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 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绿岸网络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许帆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2、 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上海高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帆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股东

3、 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张荣桃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 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掌视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荣桃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 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掌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淑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6、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刘露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6年1月22日，绿岸网络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绿岸”）与 ALU-joy Investments Limited、张荣桃签订《股权交易合约》，以人民币 30,020,000 元受让 ALU-joy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中国数位互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73,000 股，同时约定，在发生任一回购条件的情况下，ALU-joy Investments Limited 需回购香港绿岸持有的股权，同时张荣桃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019年因触发回购条款，香港绿岸要求 ALU-joy Investments Limited、张荣桃承担回购义务并支付股权转让款。经多次沟通，在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张荣桃与香港绿岸连续签订多份补充协议明确其回购义务及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且深圳市掌视互娱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掌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刘露对前述股权转让款及其他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为了确保香港绿岸回收股权转让款，张荣桃将其持有的深圳乐炫投资有限公司 7.8%股权转让给上海高讯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高讯投资有限公司代香港绿岸持有前述股权及相关股东权益。

现因张荣桃及其他主体无法支付股权转让款，香港绿岸及上海高讯依据协议约定向广东仲裁委员会依法申请仲裁。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1、被申请人张荣桃向申请人绿岸网络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40,102,050 元。

2、被申请人张荣桃向申请人绿岸网络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在宽限期内的利息 7,368,978 元。

3、被申请人张荣桃向申请人绿岸网络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逾期违约金。

4、被申请人深圳市掌视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深圳市掌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刘露对被申请人张荣桃的上述 3 项仲裁请求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确认申请人绿岸网络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对申请人上海高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被申请人深圳乐炫投资有限公司 7.8%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申请人绿岸网络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该 7.8%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被申请人张荣桃、深圳市掌视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掌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刘露五位被申请人连带承担申请人为提起本案仲裁所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200,000 元、保全费用人民币 5,000 元、保全保险费人民币 20,000 元及本案的所有仲裁费用。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仲裁裁决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岸网络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讯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3)穗仲案字第 12754 号】。

1、第一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40,102,050 元；

2、第一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支付利息及违约金（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 40,602,05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5%的标准计算利息；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 40,102,05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5%的标准计算利息；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利息及违约金合并计算，以 40,102,05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5.4%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第二、第三被申请人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裁决中，第一被申请人不能清偿的债务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第四被申请人对第一、第二申请人无法在深圳市掌世界康健科技有限公司 7.8%股权所得收益中获得清偿的范围内承担补足责任；

4、第一申请人对第二申请人持有的深圳市掌世界康健科技有限公司 7.8%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对该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偿律师费 20 万元、保全费 5000 元、保全保险费 2 万元。

6、仲裁费由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被申请人承担。

上述裁决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被申请人应付申请人的款项，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逾期支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仲裁，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3)穗仲案字第 12754 号

上海绿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